

核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，係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，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；同項所稱之「首長」，係指該一級機關之首長及該一級單位之主管。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，現任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或主管不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俟其出缺後再行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.07.01. 原民綜字第1040035076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1日

核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，係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，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；同項所稱之「首長」，係指該一級機關之首長及該一級單位之主管。

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，現任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或主管不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俟其出缺後再行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。